附件1

个人承诺书

根据省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本人承诺：

1.个人所提供信息均真实可信。

2.报到前14天未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味觉和嗅觉减退、咳嗽、肌肉酸痛等不适症状；报到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。

3.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共同居住人员）报到前28天无境外、前14天无境内高中风险区所在地市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及人员接触史，本人承诺会议期间不接触上述两类地区返回人员；本人所居住社区报到前21天未发生疫情。

4.会议期间服从管理，自觉配合做好日常健康状况监测，如有不适立即报告。

5.如未按规定主动如实报告个人信息或瞒报、谎报疫情防控相关信息，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单位（章）：

日期：